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3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鄭鈞蔚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黃載欣女士
黎月意女士

袁煥國先生
陳耀煌先生
譚智敏女士
潘燕儀女士
陳梁家玲女士
姚昱女士
黃新民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1(署任)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出席議程二：

林國麟博士
梁尙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出席議程三：

樊容佳先生
鄭瑞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2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 2（署任）

出席議程四：

李鉅標先生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土木工程處高級工程師／項目 4

出席議程六：

黃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玉珍女士 MH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及批准有關缺席申請。而馮煒光先生的缺席申請未獲得批准。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已將委員的修訂建議列於參考資料一，並於席上派發。

5. 主席表示，兩項修訂分別來自委員馮仕耕先生及香港國際學校代表，主要為基本文字修飾及補充資料，未有涉及原則性的修改。

6. 席上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及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本議題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9/2012 號)

7. 主席表示，政府於 2012 年 1 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文件，闡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透過廢物收費推動減少廢物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主席歡迎下列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諮詢文件的具體內容：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梁尚武先生

8. 林國麟博士首先播放一段長八分鐘的短片簡介上述諮詢文件，內容包括推行廢物收費的國際經驗及香港在實施時須考慮的事項，並歸納重點如下：

- (a) 擬議收費旨在進一步減少產生廢物，而非為增加政府的庫房收入；
- (b) 現時國際間尚未有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模式，而國際經驗顯示「按量收費」模式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及行為改變成效較大；
- (c) 推行「按量收費」模式時所需的配套較複雜，亦有機會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而紐約市最後亦擱置類似的計劃；
- (d) 由於家居廢物「按量收費」在推行上難度較高，部份海外地區只就工商業推行「按量收費」；以及
- (e) 在討論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香港亦須考慮本身獨特的因素。署方會以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未來路向。

9. 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表示對擬議徵費有保留，並關注執行上的困難。鑑於地方權力有限，加上香港的住宅主要為高樓大廈，難以監管「按戶按量」的收費模式，以及其引致的非法棄置問題；
- (b) 有委員表示政府現時的公眾諮詢未有就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提出配套方案，一旦落實擬議徵費，不排除市民或因逃避費用而利用其他途徑處理廢物，甚至非法棄置，反而影響環境衛生；
- (c) 有委員引述台北市在執行家居廢物收費的經驗，由市民互相監察，認為此舉會破壞鄰里間的關係；
- (d) 有委員表示，香港目前依賴垃圾箱維持環境清潔衛生，希望署方能提供擬議徵費實際處理廢物的方案，包括定期派垃圾車收集廢物的次數及如何處理非法棄置的問題等；
- (e) 有委員表示旅遊業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每年有大量旅客到訪。若實施擬議徵費便須減少甚至移除設置於公眾地方的垃圾箱，會為旅客及整個城市帶來不便。而且，若未能配合有效的監管方案，非法棄置衍生的環境及衛生問題會令遊客卻步，甚至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對香港的經濟影響深遠；
- (f)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向工商業及建造業等產生大量廢物的行業實施擬議徵費，再就全面的廢物收費作長遠計劃；
- (g) 有委員認為現階段不宜就家居廢物徵費，而應通過加強公民教育及宣傳，改變現有生活模式，例如鼓勵市民避免購買過量食物，從而減少產生廚餘及家居廢物；

- (h) 有委員表示，近年市民在廢物分類及回收方面的意識日漸提高，可見政府推廣從源頭減少廢物有一定成效；建議政府考慮通過學校加強教育，進一步提高市民的回收意識，並擴大回收物料的種類例如玻璃及廚餘、改善回收桶的設計和擺放位置以增加使用率，以及在公共場所例如海灘增設分類回收桶；
- (i) 有委員得悉有關部門曾與發展商溝通，建議於新發展的樓宇減少間隔及非必要的設施，以減少產生大型固體廢物及造成浪費，並詢問有關部門與發展商就此方面討論的進度；
- (j) 有委員表示擬議徵費必須以政府不能從中獲取收益為大前提，並關注擬議徵費的收入須用於支持本地回收行業等環保用途，尤其應用於補貼回報較低的回收行業；
- (k) 有委員表示市民有自由選擇生活方式，若太倉卒地推行擬議收費未免擾民；以及
- (l)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不應因擬議徵費將改變市民現有最方便、舒適的生活模式，而拒絕進一步考慮長遠的環保政策，否則政策將停滯不前。

10. 林國麟博士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香港現有堆填區將於 2014 年起逐步飽和，單靠宣傳及教育未能速見成效，必須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從減廢、回收和妥善處理廢物三大方向推行可持續廢物管理，以解決逼在眉睫的廢物處理問題；
- (b)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過去幾年持續上升，其中「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 2005 年推行以來，已覆蓋全港大約八成人口。為進一步推動回收，署方會繼續加強回收網絡和配套，並建立覆蓋範圍更廣的社區回收點，透過面對面的宣傳，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及回收；
- (c) 根據國際經驗顯示，成功推行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對於推動減廢、回收會有很大效用。因此政府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公眾諮詢，探討香港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經濟手段以達致減廢；
- (d) 政府現時有投放資源支持相關業界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玻璃回收，並不斷積極研究「環保採購」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方案的可行性，以加強配套支持回收玻璃及充電池等市場較狹窄的行業；
- (e) 在廚餘處理方面，現時香港每天共產生 9 000 多噸廢物，廚餘佔 3 000 多噸，其中 800 多噸來自工商業界。兩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處理其中 500 公噸工商業產生的廚餘。此外，署方會透過推

廣「有衣食日」、環保午膳約章及簡化中式宴會飲食，以鼓勵公眾及有關業界減少製造廚餘，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並會以資助形式，在地區引入廚餘回收服務，令廚餘得以循環再造；以及

- (f) 署方對先行向工商業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其後再逐步擴展至家居廢物收費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本港有多達 11000 幢商住樓宇，家居廢物與工業廢物混合的情況非常普遍，實際上不容易分開收集，如只向這些樓宇的工商業單位實行局部收費，可能會出現運作上的困難。

11. 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廖漢輝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相對擬議徵費，消費者較傾向接受購物時向零售商一併繳付原料徵費，而且後者執行上比較容易，亦能更具體向市民宣傳從源頭減少廢物的概念；
- (b) 有委員關注一旦落實擬議徵費，即使自律的市民不非法或隨處棄置廢物，亦可想像他們為節省支出，將多天的廢物囤積直至收費垃圾袋完全載滿才棄置，大大影響家居及公眾衛生。政府既然提倡「健康城市」的目標，實在應該在公共健康衛生與環保之間取得平衡；
- (c) 有委員以香港仔一帶為例，指出由於食肆鄰近住宅，工商業的非法棄置問題已一直存在。若日後通過擬議徵費，工商業增加營運成本後問題預計將變本加厲。即使順利推行，食肆亦只會將額外開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未能確切針對從源頭減少廢物的問題；
- (d) 有委員表示明白需要急切尋求方法處理廢物，但在考慮時不能脫離社會實際情況，例如市面雖不少食肆響應環保提供「少飯」選擇，但社會仍需要時間逐漸改變傳統觀念，特別是減少飲宴的菜式和份量；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的廢物分類存在很大的進步空間，若能好好善用則能有效解決家居層面的廢物棄置問題，不必急於通過擬議徵費；以及
- (f) 有委員得悉政府於三至四年前已着手推動相關回收計劃，由生產商回收產品並支付所須的物料處理費用，但由於回收產品夾雜水貨及假貨，生產商不願意承擔風險。計劃最終由非政府機構於青衣設立回收廠，並由政府提供資助方能順利營運。

12. 主席歡迎委員於擬議收費的公眾諮詢期內，就文件第 8 章列出的五大問題直接向署方提出意見。

13. 主席總結指，由於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牽涉現有廢物收集服務模式的轉變、市民及消費者的行為改變及相關法例配套，在目前配套顯然不足的情況下，大部分委員對實行擬議收費存疑。委員會明白在本港現時的客觀環境及條件下，處理廢物實在刻不容緩。惟實際執行方面存在難度，希望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先從加強教育及宣傳着手，待修訂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再研究推行擬議收費的可行性。

（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及楊默博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2 時 43 分及 2 時 45 分到達會場。）

議程三：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0/2012 號）

14. 主席表示，政府於 2012 年 2 月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發出諮詢文件，闡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及引入固定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建議，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消防處

- 消防區長（策劃組）2 鄭瑞安先生（署任）

15. 樊容佳先生簡介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包括小販區的潛在消防安全隱患、現時固定攤位小販的情況，以及擬議的短期及中、長期改善方案。相關討論事項如下：

- (a) 由於各小販排檔區的實際情況不一，未必有一個擬議方案能適用於香港島、九龍的所有小販區，署方將作充分諮詢，並就每個地點研究各擬議方案的可行性；
- (b) 擬首先於旺角花園街固定小販攤檔區落實擬議方案，觀察其成效及是否適用在其他排檔區推行；
- (c) 署方會再向有小販排檔區的區議會匯報有關擬議方案在小販區內推行的可行性，及聽取意見；
- (d) 現階段署方希望採取「先易後難」的方針，先推行「留架不留貨」的擬議方案，因為檔攤的金屬結構能阻止火勢蔓延，並盡量重置

- 樓宇逃生梯出口的排檔，減低火警時造成的「煙囪效應」；以及
- (e) 考慮逐步規定排檔須以耐火效能至少一小時的物料取代現有的金屬構築物（「屋仔」）。

16.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署方的擬議方案包括「留架不留貨」及「朝行晚拆」等均對檔主及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長遠而言非上策；
- (b) 有委員關注大部分小販區位於人口密集的地區而且接近民居，一旦發生火警便容易迅速蔓延，建議善用空置建築物（例如銅鑼灣街市）。安置小販攤檔在室內集中經營不但易於管理，又能善用建築物內現有的防火設備，更可發展成具規模的小販市場，有助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 (c) 有委員表示，區內共有 50 多個小販攤檔，不論數量、規模、貨物種類及存在問題皆與其他各區有別。因此，署方不應針對旺角花園街排檔去年發生火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將注意力集中於處理單一問題，並綑綁式將針對旺角花園街排檔的擬議方案套用於其他各區，而忽略小販區及整個城市的長遠規劃發展；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可否重新審視現有制度，在無須取消小販牌照的情況下，靈活地重整小販攤檔的位置以便管理及改善環境；署方亦可考慮賦予地區相關權力監察小販區日常的管理，以及時就需要改善的問題對症下藥；
- (e) 有委員表示，不少市民認為小販區能為街道增添生氣及特色，因此討論重點並非是否保留小販區，而是如何更妥善管理小販區，解決現有的噪音、安全等問題。建議署方參考某些歐洲國家以短期租約或拍賣形式租出攤檔，方便每年檢討措施的成效及作出相應改善措施；
- (f) 鑑於署方於上次委員會會議曾提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有委員詢問該議題與是次議程是否重複；以及

（主席更正並補充，是項議程旨討論在管理固定攤位小販區，其中包括通過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以騰出更多空間用作重整小販區，與上一次會議討論的擬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屬不同的議題。）

- (g) 有委員表示，政府在對小販及排檔有清晰的定位前，難以制訂長遠發展方向，因此必須先釐清政府對小販攤檔的取態，到底視其

為不能擺脫的傳統、可持續的商業運作模式、歷史遺留下來給予「特權人士」的福利制度，抑或是應更大力推動的本土特色。

17. 樊容佳先生對委員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貫的小販管理政策，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及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平衡；
- (b) 小販管理須與時並進，因此當局從旺角花園街事件汲取經驗，制訂短、中及長期的改善建議。諮詢文件旨在列出擬議的大方向，並於各區議會聽取意見，亦會就各小販區不同情況作深入分析及研究；
- (c) 就小販牌照可繼承或轉讓的問題，當局於 2009 年完成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後，已就新簽發的牌照不設繼承或轉讓的安排；以及
- (d)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在室內安置小販攤檔的建議及對有關方案的意見。

18.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認為食環署基於旺角花園街火災而就管理固定攤位小販區提出的建議，未能具體解決區內固定攤檔小販區的問題。因此建議由秘書處跟進，先安排署方及委員到區內的小販區實地視察，再根據觀察所得及委員的意見提出合適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及食環署已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安排委員到區內的固定攤位小販區視察。）

議程四：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

（本項議程將一併討論分別由司馬文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三項動議）

（地區發展文件 11/2012 號）

19. 主席表示，為增加本港土地供應，政府推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以應付未來的土地需求，其中一項建議包括於維港以外填海。政府正就擬議的 25 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諮詢公眾意見，並對這些可考慮的填海地點進行概括性技術評估，預期於本年的第三季選出約八至十個合適填海的地點，其中兩個擬議填海地點分別位於薄扶林沙灣及石澳石礦場。主席歡迎下列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鉅標先生
- 高級工程師／項目 4 黃志斌先生

20. 李鉅標先生以電腦簡報形式簡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擬議填海項目，包括增加土地供應的迫切性及原因、現有及擬議的土地供應模式及其利弊、公眾諮詢的情況及處方未來的部署等，並歸納重點如下：

- (a) 署方早前通過記者會公佈 25 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包括 3 個人工島選址、2 個連島方案、13 個曾填海或人工化的海岸線及 7 個生態價值較低的天然海岸線；
- (b) 首階段的諮詢旨在聽取市民及部門對填海選址及發展岩洞選址作為增加土地供應意見，和對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訂出的八項選址準則提出意見，而現階段署方不會傾向任何個別擬議填海選址；
- (c) 由於本港正面對「土地短缺」、「土地供應模式失衡」及「處理建築填料的困境」等三大迫切問題，政府希望通過「更改土地用途」、「重建」、「收地」、「利用前石礦場」、「發展岩洞」及「填海」六大策略優化本港土地供應；
- (d) 六種土地供應模式皆有其利弊，而且不論是填海或陸地發展均會產生不能逆轉的後果，因此不宜側重或否定任何一項土地供應方案，而應取得平衡發揮互補作用；以及
- (e) 署方將就首階段的公眾諮詢確立填海選址準則，然後選出八至十個合適填海的地點。屆時，署方會到訪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並詳細介紹有關建議土地用途、環境影響、交通及相關配套措施。得到當區居民的支持後並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等法定程序，研究擬議填海地點的可行性及相關補償方案。最後，署方會再諮詢當區議會的意見，得到支持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然後方可動工。

21. 席上委員沒有對擬議填海項目提出疑問，主席宣布進入動議辯論環節，請委員就司馬文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三項動議逐一發表意見及表決。

22.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8 條(2)，在每一項動議，動議人及其和議人介紹動議的總發言時間為五分鐘。在討論時間內，所有委員(包括動議人)各自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每項動議討論只設一輪發言。

23. 主席建議，若委員與動議人的意見大致相同，可扼要發言；若與動議人持不同態度，可詳述見解供各委員參考。由於動議一與動議二及三所提的地點不同，建議先就動議一討論及表決後，再討論動議二及三。

動議辯論一：為提供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予居民享用，南區區議會反對當局於薄扶林進行新的填海工程。

（由司馬文先生動議，柴文瀚先生和議）

24. 司馬文先生綜合居民的意見，並介紹提出動議的原因如下：

- (a) 為興建數碼港及貝沙灣，年前的鋼綫灣工程已為薄扶林區帶來不便及影響，至今已收集約 1 600 封意見書及 2 000 個居民的簽名，極力反對於擬議選址（薄扶林沙灣）填海；
- (b) 現時政府缺乏完善的人口政策，單靠填海獲得新土地未能解決城市的長遠發展需要；
- (c) 填海工程對環境造成不能逆轉的影響，因此只應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考慮，建議政府先從重新規劃入手，善用新界地區現有的荒置土地以應付土地供應需求；以及
- (d) 擬議填海選址涉及沙灣徑運動場等社區設施，居民擔心填海工程破壞薄扶林一帶的優美景觀，進一步令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並影響附近墳場的風水。

25.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早前政府就興建四號幹線方案傾向支持造價較高且技術上較複雜的隧道形式連接香港仔海傍道及堅尼地城，可見政府有意保留海岸線及保護附近環境。因此希望政府在是次填海議題上能貫徹始終，堅持以保護環境為發展的大前提；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人口增長、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不容置疑，但填海本身會帶來其他海洋生態問題，而且政府未有回應為何在尚有其他勾地表未有發展用途的情況下，仍堅持通過填海增加住宅供應，例如政府於數碼港預留的一幅草地暫時未規劃土地用途，詢問為何不先善用該幅預留地而必須填海；
- (c) 多位委員關注填海得出土地的用途，擔心在擬議選址填海後興建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的豪宅，最終受惠的是地產發展商，而未能達到擬議填海項目的目的，解決房屋短缺問題；
- (d) 有委員表示，根據規劃署過去資料，南區本身的道路及公共設施是為打造低密度住宅而設計的。即使通過填海增加土地及住宅供應，區內的配套亦恐怕未能趕上人口增長的步伐，屆時或需要不斷填海以應付區內增加設施的土地需求，導致惡性循環；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先釐清南區作為低密度住宅區的定位，以及香港整體的未來人口發展方向，方能決定日後所需土地並得出具

體的政策方案，紓緩土地短缺的壓力。

26. 李鉅標先生感謝委員會的意見，並對委員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25 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並不是已落實的填海選址。署方的用意，是希望通過聽取公眾就這些可考慮地點所發表的意見，了解公眾對初步選址準則包括位置，範圍及有關用途等的看法。我們會將收集的意見分析，以便確定選址準則，從而物色潛在填海選址。署方期望在今年第三季揀選約八至十個合適的填海選址，並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一步諮詢相關社區團體；
- (b) 就香港的長遠發展而言，填海是必須的，但強調政府並不視之為唯一解決土地供應的方法，而是期望通過「六管齊下」的模式全面增加土地供應，以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以及
- (c) 署方在確認填海選址的準則後，將進一步就填海得出土地的用途充分諮詢公眾意見，現階段擬議填海地點與興建高尚住宅沒有必然掛鉤關係，故委員無須過分擔心。

27. 主席總結指，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發，委員會並不反對通過擬議填海項目增加土地供應，建議委員針對南區的具體情況，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

28. 動議一共獲 18 票支持，獲席上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動議辯論二：為確保居民、訪客及水上活動愛好者能繼續享用大潭灣，南區區議會反對當局於石澳石礦場進行額外的填海工程。
(由司馬文先生動議，柴文瀚先生和議)；以及**

**動議辯論三：在政府未有明確對石澳石礦場的用地規劃及改善交通配套前，南區區議會反對政府把石澳石礦場劃為填海地點。
(由陳李佩英女士動議，陳富明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和議)**

29. 主席表示，雖然動議二及三的反對理據側重點不同，但重點同樣在於反對於石澳石礦場進行填海工程，建議合併討論兩項動議。

30.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委員就每項動議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若委員就兩項動議與動議人持不同意見，可善用六分鐘發言時間發表新的理據；但如委員的論點及意見與動議人相近，建議言簡意賅說明觀

點，因為在座委員均會參與表決，而表決已是一種表態，希望藉此縮短是項議程的討論時間，加速會議進度。

31. 司馬文先生感謝委員會一致支持通過動議一，並介紹提出動議二的原因。司馬文先生表示，於石澳石礦場進行填海工程會影響附近社區，尤其破壞赤柱及大潭的景觀，並剝奪水上活動愛好者享用大潭灣的權利。此外，擬議填海地點北面被評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生態價值備受肯定，應避免在該範圍進行填海工程並盡力保護海洋生態。因此，在政府未有明確的土地用途規劃及交通設施配套前，建議反對當局於石澳石礦場進行填海工程。

32. 陳李佩英女士介紹提出動議三的原因如下：

- (a) 南區區議會及居民多年來關注石澳石礦場修復後的土地用途，期望發展成休憩用地供居民享用。上屆區議會曾要求政府在規劃該址前必須先諮詢區議會。現提出動議，反對政府在未有諮詢前將石澳石礦場納入建議填海地點；
- (b) 居民高度關注擬議填海工程對附近環境及海洋生態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以及
- (c) 石澳石礦場位置偏遠，交通配套落後，出入只靠非常狹窄的大潭橋壩，一旦展開填海工程，來往石澳、大潭一帶的交通實難以承受額外的交通負荷，嚴重影響附近的民生。

33. 動議三的和議人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補充，石澳及大潭一帶為郊野公園地區，具濃厚的鄉郊味道，現時填海土地的用途未明，擔心最終破壞該區獨有的自然氣息，減低市民享用郊野地區的意欲。另外，來往石澳的大潭橋壩已無法負擔額外的交通流量，於石澳石礦場進行填海工程對該區的路面安全帶來嚴重隱憂。

34. 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區區議會早於 90 年代向政府提出待石澳石礦場還原後發展成康樂用地供居民享用，但未見政府部門有所配合，不但於早前批准港鐵公司在該處興建沉箱，現在更將該址劃為擬議填海地點，實在難以令人接受；以及
- (b) 石澳享有香港難得一見的自然景色，一旦進行填海工程將無法還原珍貴的天然資源，對南區以至全港而言代價沉重，請當局慎重考慮。

35. 主席請委員就司馬文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兩項動議依次表決。

36. 動議二及動議三分別獲 18 票支持，兩項動議獲席上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37.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上述動議的表決結果，及委員會對擬議於南區兩個地點進行填海工程的反對意見。

議程五： 關注南區男女廁所設備的現有情況及將來發展
(本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2/2012 號)

38. 麥謝巧玲女士介紹提出議程的原因，希望政府正視現時女廁輪候時間偏長的情況，在房屋署管轄範圍、政府轄下運動場及遊樂設施等公共地方增加女廁的廁格數目，並於修葺舊有廁所設備時考慮一併增加女廁廁格的數量以縮短輪候時間，及檢討發展局修訂的 1:1.5 男女廁所設備是否足夠。

39. 主席請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及食環署提供的書面回應，並更正附件二的標題應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而非「康樂及文件事務署」。

40. 為加速會議進度，主席建議委員集中討論以下各點：

- (a) 是否同意提升新建的男女廁所比例至 1:2；以及
- (b) 提出區內有迫切需要改善廁所設備的地方，供有關部門跟進。

41.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支持提升新建的男女廁所比例至 1:2，並表示亦應改善現有的 1:1 及 1:1.5 等廁所設備；
- (b) 有委員詢問，如區內發現急需改善的廁所設施，能否從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緊急撥款，以更有效率處理；
- (c) 多位委員表示，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區內廁所設備翻新工程的進度資料供委員會參考，包括翻新工程已完成、進行中及有計劃翻新的廁所設備的位置等；

- (d) 有委員表示，區內的旅遊熱點例如淺水灣海灘道的公共廁所數量不少，但每個廁所的規模較小，而且男廁格的總數比女廁格為多，建議當局興建一至兩個大型廁所取代現時的多個小型廁所，以更方便遊客及其他使用者；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各委員巡視當區的廁所設備後，匯報是否需要改善設施。

42. 主席請康文署、房屋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回應各委員的意見。

43.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署方現時已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提升轄下男女廁所設備的比例至 1:2，例如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男女廁格比例已增至 1:2.5。由於部分廁所設施受環境因素局限，男女廁格比例未能即時提升，但如日後在環境因素及財政資源允許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將比例盡量提高至 1:2 或以上。

44. 黃新民先生表示，現時署方轄下的女廁格比男廁格數量為多；若日後區內有新公共屋邨落成，署方將根據部門指引以 1:2 的比例提供男女廁格，並歡迎委員反映需要改善的廁所設施的情況，署方將跟進及處理。

45. 譚智敏女士表示，署方自 2004 年起在新建或翻新公廁時一律採用男女廁格 1:2 的比例設計。由於區內大部分公廁於 2004 年前落成，如環境因素許可，署方於翻新舊有廁所設施時會盡量優化設施，例如加闊廁格空間、將蹲廁提升為坐廁及將男廁的尿槽改成獨立尿兜以保障私隱等。這些優化設施佔用較多空間，但署方的目標是要將男女廁格的比例提升至 1:2，並已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年翻新深灣及香港仔湖南街的公廁，務求善用空間以達致廁所設備的標準。

46.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歡迎有關部門將男女廁格比例提至 1:2 的計劃。另外，主席建議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處理現有男女廁格比例偏低的情況，一方面由委員就個別廁所設施提出改善建議，另一方面由有關部門就各自的管轄範圍，列出現有不合標準男女廁格比例的廁所設施，並解釋暫時未能改善的具體原因；並就未合乎標準但能於兩至三年內通過翻新工程改善的廁所設施，交代其改善計劃及工程進度。

議程六： 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的短期及長期用途
(本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3/2012 號)

47. 主席表示，政府產業署及消防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以下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黃淑芬女士

48. 徐遠華先生介紹提出議題的原因，希望善用消防局的現有建築物供地方團體借用以發展地區服務，或供藝術發展等其他用途。徐遠華先生表示明白部門因各方面規限難以額外撥出資源接管建築物，是次討論旨在集中討論善用建築物的臨時／短期方案並達成共識，要求消防處暫緩拆卸現有建築物直至政府於上址落實具體的新發展項目，以善用現有資源。

49. 主席請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供的書面回應已交代消防局的面積不足以用作興建文娛中心，希望委員在討論上址的短期及長期用途時提出興建文娛中心以外的建議。

50. 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消防局現有的建築物樓底高，停車場亦能提供戶外空間，非常適合創意工業及藝術團體租用作工作室；建議可借鏡位於北角油街的政府物料供應署舊址，在消防局遷出後臨時／短期形式租予以藝術團體；
- (b) 有委員表示，去屆區議會於 2008/09 年度已提出有關議題，惟有關部門一直仍未確定消防局遷出後現址的用途，至今仍堅持清拆建築物後將原址歸還地政總署作其他發展用途；
- (c) 有委員表示，政府各部門在 2008 年於南區租用私人建築物作辦公室所涉及金額達 443 萬元，若於消防局現址發展政府合署形式的多用途建築物，長遠而言能節省政府部門租用辦公室的開支；
- (d) 有委員表示，雖然黃竹坑區工業已式微，但工業大廈仍然林立，以致區內缺乏休憩設施，有政黨於 2010 年曾作問卷調查，當時 84%受訪者支持於區內興建籃球場及其他休憩設施；
- (e) 有委員表示，消防局現址內的涼亭設計古色古香，建議保留並活化供區內居民及上班人士享用；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保留建築物及消防局騰空後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51. 主席請規劃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回應各委員的意見。

52. 姚昱女士對委員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正檢討上址的長遠用途，考慮因素包括位置及周邊情況、各種土地用途的需求及與附近用途的協調性等，並將按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
- (b) 上址位於黃竹坑商貿區內，在規劃角度而言，用作商業用途亦屬適合。至於興建綜合政府大樓的建議，則須先由政府產業署評估區內需求，才可決定是否預留該幅土地興建綜合政府大樓；以及
- (c)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任何為期不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只要符合一切有關法例及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規劃申請。

53. 黃淑芬女士請委員備悉署方列於附件三的書面回應，並指出基於上址的面積所限，不適合用作興建文娛中心。署方歡迎有委員建議讓藝術團體以臨時／短期合約形式租用上址作辦公室或表演用途的構想，但由於資源問題及所需既定程序，署方實在不能短期接管或長遠管理有關建築物。

54. 潘燕儀女士表示，上址建築物的日常維修及管理須由使用部門負責，待政府部門遷出並清拆建築物後，署方才會接收該幅土地。

55. 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過往有先例將政府建築物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將位於舊機場的消防局借予警務處使用、油街政府物料供應署舊址租予藝術團體、荷里活道警察宿舍用作活化用途、中區警署用作表演及展覽場地等，皆證明要保留政府建築物作其他用途並非不可能；
- (b) 有委員詢問，規劃署是否須在消防處遷出上址並清拆建築物後才開始檢討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
- (c) 有委員表示，現時社會福利署的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設於黃竹坑深灣，位置比較偏遠；建議若上址土地用途許可，可考慮用作社會保障辦事處，方便求助者；
- (d) 有委員表示，早前港鐵公司曾表示有興趣使用上址，若最終未有政府部門、藝術團體或社福機構有足夠財政資源接手，可考慮租予港鐵公司發展公眾參與項目；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政府從 2008 年至今仍未就上址的短期及長期用途有任何進展，主要原因是缺乏統籌，因此建議由區議會屬下地區管理委員會擔當統籌角色，討論消防局遷出後的土地用途。

56. 主席總結指，委員大致同意先保留上址現有的建築物，以爭取更多時間討論該幅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希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真處理有關訴求，不要以各種藉口推搪而浪費寶貴的現有資源。主席表示，請秘書處跟進政府產業署就上址興建綜合政府大樓的可行性提交書面回應。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廖漢輝博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22 分及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關注南區公共屋邨設施標準不一的情況
（本議程由朱立威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4/2012 號）

57. 朱立威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並詢問房屋署如何評定各屋邨的設施是否足夠，及須經哪些程序更新及改善被評為不足的設施。朱立威先生表示，署方應主動與各屋邨的居民溝通，例如定期舉辦工作坊以收集居民對邨內設施的意見。

58. 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雖然新屋邨的設計不一定比舊屋邨好，但隨着社會整體水平的上升，有關部門在設計新屋邨時的考慮因素往往較為廣泛和周全。現時舊屋邨的設施追不上新屋邨的標準，希望署方作出適當更新及彌補，使舊屋邨能獲分配較平均的資源；
- (b) 有委員表示，區內屋邨雖然設有公共空間及籃球場等休憩設施，但地點往往與民居有一定距離而沒有設置公共洗手間，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希望署方考慮於屋邨的公共空間增設洗手間，顧及居民在使用設施期間如廁的需要；
- (c)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翻新位於華貴邨華龍徑的健身設施後未有展示使用指引，以致居民不清楚該設施的使用方法，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由於區內公共屋邨的人口逐漸老化，數十年前落成的設施已不切合居民現時的需要，希望署方定期檢討屋邨的設施，例如可借鏡房屋署諮詢委員會為回應田灣邨長者日多的需要而增設座位及座位上蓋，並希望署方日後在興建公共屋邨時能評估居民的長遠需要。

59. 黃新民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規劃新公屋發展計劃時，按照當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為新公共屋邨設置設施；
- (b) 區域保養辦事處負責定期檢討已落成設施的質素及是否合適，屋邨管理層搜集有關升邨內設施的意見後，署方會考慮其可行性及邨內需要，由工程組提交設計工程建議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討論，並落實財務安排，再由工程組訂定工程時間表；
- (c) 田灣邨及馬坑邨的休憩設施鄰近邨內的商場，使用者如有需要可前往商場使用洗手間；以及
- (d) 由於受制於個別環境因素，屋邨內的公共設施未必能完全照顧所有使用者的需要，但若委員認為個別屋邨有需要添置或更新設施，歡迎向邨內的諮委會提出具體意見。如情況許可，署方會考慮提升設施質素。

60. 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委員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馬坑邨與赤柱廣場距離甚遠，署方回應指居民可到廣場使用洗手間的建議是不切實際的；而且，如公共廁所最終興建在自己的大廈範圍會導致居民不滿，因此委員不便在諮委會提出有關意見，希望署方正視居民的需要，主動考慮於邨內增設公共廁所設施；
- (b) 有委員表示，明白設計和管理公共屋邨分別由署方轄下不同部門及機構負責，設計者考慮的因素未必能完全反映管理者實際面對的問題。因此建議署方日後發展新公共屋邨時，早在設計階段先諮詢公眾意見，使所提供的設施能切合居民的需要；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即使區議員亦不能全面收集居民對屋邨設施的意見，建議諮委會定期舉辦工作坊收集居民的意見，加強與居民的溝通以及時回應公共屋邨設施的發展需要。

61.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明白基於不同歷史背景及實際的環境差異，舊有的公共屋邨設施存在標準不一的現實，希望通過是項議題表達委員會對此情況的關注，並提醒有關部門在興建公共屋邨時應顧及設施的標準及居民的需要。由於每個屋邨實際存在的問題不同，難以於是次會議逐一解決，因此建議各委員就區內屋邨有需要改善的地方積極向房屋署及諮委會提出具體的改善意見。

62. 黃新民先生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補充指署方現時在研究發展新公共屋邨項目的初期已會諮詢當區意見。

63. 陳富明先生表示，除了在發展新公共屋邨項目時諮詢當區議會外，希望署方亦會積極跟進在討論是項議程中，有委員提出在屋邨增設廁所設施的意見，因為這並非諮委會能力範圍能決定，而是需要更高層次的部門負責處理。

64.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楊默博士、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53 分及 7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檢討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批撥南區用地的安排
（本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5/2012 號）

65. 區諾軒先生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指出短期租約令租戶缺少動力投放資源改善租地的環境及管理，亦導致經營困難的問題，希望地政總署交代短期租約的詳情，包括何時才能提供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撥的南區用地的長遠發展時間表；如有關部門評定只能以短期租約形式批撥該些土地，則請闡釋在規劃該些土地的長遠發展時面對的困難。

66.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土地被長期撥作臨時用途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例如鴨脷洲海旁道、南灣及布廠灣附近的造船廠已多次續約，但由於租戶沒有把握可以在租地長遠經營業務，所以難以對附近社區建立歸屬感，亦沒有誘因投放資源以改善租地的環境，長遠而言短期租約的模式會影響附近居民及整個社區的利益，希望署方慎重考慮有關批地安排；
- (b) 有委員詢問，休漁期期間香港仔一帶是否有足夠的船廠為漁船提供維修服務，及現時在香港仔沿岸地帶維修船廠的數目；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現時地政總署與短期租戶續約時不會闡明原因，亦不會回應租戶和社區對續約安排的意見，建議考慮將區內屬於短期租約的土地名單公開予公眾參閱，以增加透明度。

67. 潘燕儀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的職責在於有效管理香港的土地資源，因此以不同形式出租空置的政府土地，例如公開招標或短期租約，務求盡量善用資源；
- (b) 政策局將適合撥作賣地的政府空地列於賣地時間表，而空置的土地在長期用途未成熟時，署方會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以善用資源，從中取得土地長遠用途與短期用途的平衡；
- (c) 有關委員提出的水務署工地，由於暫時未掌握有關資料，署方將於會後作出補充；
- (d) 香港仔及鴨脷洲沿岸的船廠租約於早年批出，大部分船廠亦已營運多年，署方歡迎租戶投放資源以改善租地的環境情況。有關的船廠用地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工業」用途，但現時未有該用地確實的長期用途時間表，因此待落實適合的長期發展用途前，署方會按期續租；
- (e) 有關委員詢問香港仔一帶的船廠數目，署方將於會後作出補充；租戶會按各自的情況及條件決定是否繼續營運船廠；署方沒有休漁期是否有足夠船廠為船隻提供維修服務的數據；以及
- (f) 當出現新的空置用地，署方會徵詢部門意見以考慮合適的短期土地用途，例如通過公開招標用作停車場；如有關土地不適合出租及未有部門申請使用空置土地，署方會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發放有關資料，並每三個月更新一次，有興趣的社區或非牟利團體可提出申請，再進行地區諮詢及按照既定程序以撥地或租地形式批出土地。

68. 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對署方未有回應如何處理租戶及地區的續約安排表示不滿；
- (b) 有委員表示，空置土地不宜長時間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單一用途，因租戶不願投放資源改善地區環境，因而使租地與附近環境不能配合，加上短期租約亦令租戶經營較困難，建議署方就空置土地作較長遠的用途評估，如現時的短期租約用途與其預計的長期用途相符，署方應批出較長的租期，以鼓勵租戶投放資源改善租地的環境；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理解部分政府空置用地因各種實際情況，例如地理位置、面積大小等限制，難以規劃長遠發展，而只能通過短期租約形式盡量善用；但要求署方闡述在規劃該些土地的長遠發展時的困難，並交代何時才能落實其他土地長遠發展用途的時間表。

69. 潘燕儀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租地及撥地申請進行的地區諮詢，署方會在審批申請後，把申請結果告知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以便民政事務處知會當區區議員；
- (b) 土地的長遠規劃由相關政策局決定，署方未能就每幅土地交代確實的長遠發展時間表；以及
- (c) 每份批出的短期租約背景不同，署方難以就每份租約交代批出的原因，若委員欲查詢個別個案，署方可於會後補充。

70. 主席總結指，委員關注區內由短期租約衍生的環境及地區問題，以及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時間表，但所有短期租約的個案難以一概而論，建議有關部門就委員較關注的船廠用地及水務署工地取得相關資料，會後再作補充。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7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南區各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6/2012 號）

附件一－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A/H17/127 擬議分層樓宇（員工宿舍）

71. 姚昱女士補充，香港國際學校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後，為回應部門及委員提出的意見而進行優化建議，申請人再次向城規會要求申請延期至 4 月 20 日考慮該申請，並獲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同意，故城規會暫時未考慮是項申請。

72.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規劃署代表是否會出席城規會 4 月 20 日的會議，並於會前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73. 姚昱女士回應指，早前區議會已向城規會提出意見，規劃署會摘錄有關意見並連同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一併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

74. 朱立威先生就「地點(f) 香港仔水塘道行車路的水務工程」提出以下查詢，指由於香港仔水塘道是來往石排灣邨唯一的行車路，有關水務工程已進行多時並造成交通不便，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完成該段工程即可，及預的完工日期。

75. 袁煥國先生回應指，整項工程的預算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署方將於會後交由水務署直接答覆委員有關地點(f) 香港仔水塘道行車路的水務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

432RO 香港仔港灣兩岸海濱長廊和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76.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工程已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建議於本委員會的進展報告刪除。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设工程進展報告

77. 柴文瀚先生表示，房屋署早前聲稱擬翻新華富邨商場，但一直未見有進展，詢問署方遲遲未能展開工程的原因，並何時才能正式展開工程；另外，拖延翻新工程對已投資有關店鋪的人士造成損失，詢問署方會否作出補償。

78. 黃新民先生回應，署方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但當有進一步消息會諮詢當區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區議員。

附件五－跟進事項

要求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7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早前向有關部門提出要求改善薄扶林村的渠務問題，現時村內排水渠衛生情況仍未得到改善，影響整個社區的環境，加上夏天將至，必須盡快解決渠務衛生問題，以防疾病傳染。但環保署提供的進度報告未見進展，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a) 環保署何時諮詢地政署及規劃署，及何時會有答覆；
- (b) 環保署是否已立案落成有關工程；
- (c) 工程時間表；以及
- (d) 希望於會後跟所有有關部門、委員及薄扶林村的代表會面作詳細討論。

80. 陳耀煌先生回應指，由於暫時只有基本資料，未能回覆有關提問，將於會後提供書面補充，或於下次會議請負責同事出席詳細解釋。

81.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個多月前已通過秘書處通知署方將於是次會議詢問有關事宜，對署方仍未有充分準備表示不滿。薄扶林村的渠務問題已逼在眉捷，希望署方積極跟進盡快落實工程，徹底解決村內現時的衛生問題，並建議另訂日期與有關部門討論。

82. 主席表示，作為政府官員應設身處地為居民着想，因此委員會對渠務署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會議的敷衍態度表示非常不滿，而環保署代表以時間緊迫為藉口而未能提交有關回應，亦令委員會氣憤。主席請秘書處負責跟進，並請陳耀煌先生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會的要求，出席特別會議與區議會主席、委員會及薄扶林村代表商討解決方法及工程時間表，並於兩天內確認會議日期。

8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此議題為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現時除了薄扶林村外，黃竹坑舊圍村亦存在渠務問題，但文件上未有提及，詢問黃竹坑舊圍村附近能否騰出地方處理村內廁渠的問題。

84.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限於討論薄扶林村的渠務問題，建議麥謝巧玲女士於特別會議上提出有關黃竹坑舊圍村的問題，供有關部門跟進。

8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去屆區議會曾到區內進行實地視察，當中亦包括了黃竹坑舊圍村，但至今黃竹坑舊圍村仍未被納入討論範圍，要求有關部門交代原因。

86. 蒙丹妮女士補充指，去屆區議會曾討論區內四個圍村的渠務問題，經研究後，當中薄扶林村需要興建污水泵房，而其他三個圍村因環境、地形限制仍在尋求不同的解決方法，故文件只列出薄扶林村的跟進情況；建議於會後請有關部門補充黃竹坑舊圍村的研究情況及進度。

8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石澳、大浪灣一帶亦存在渠務問題，希望有關部門一併討論及跟進。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88. 張錫容女士表示，區議會自去屆已關注上址的用途，曾建議擴闊附近地方發展成交通交匯處或用作休憩用途，但規劃署於交件中只表示正在檢討土地用途而仍未有任何結論，希望於下次會議能提供較詳細的跟進

進度。

89. 姚昱女士回應指，上址現時在大綱圖上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署方正與有關部門商討上址的用途，將於下次會議匯報更具體的建議。

90. 區諾軒先生表示，希望地區意見能納入決策過程中，詢問署方能否將商討過程知會區議會，使委員能參與其中或就最新情況反映意見。另外，區諾軒先生請地政總署代表備悉，有關議程八提及的水務署工地位於鴨脷洲海旁道，列於文件第 28 頁編號 8（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162）。

91. 主席請姚昱女士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92. 徐遠華先生表示希望跟進港鐵用地，主席回應指可於其他事項討論。

地政總署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旁道（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162）

93.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賣地帶來龐大收益，政府在收地作賣地用途前往往未有仔細考慮如何重置該土地的原有用途，而土地收回後須另覓地方重置原有用途時卻困難重重，質疑有關部門為何不先解決重置原有用途，才收回土地進行拍賣。

94. 潘燕儀女士回應，據署方了解，有關用地為政府撥地而非短期租地，該個案為水務署在撥地原址的延期申請，並非因應政府賣地而遷出上址。

春磡角電訊港（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DLO/HS 594/SHG S/82）

9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上址現時的用途情況，並要求會後提供有關圖則作參考。

96. 潘燕儀女士回應，該個案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臨時撥地申請，並將於會後提供有關圖則作參考。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7 時 58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地區發展文件 17/2012 號）

97.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其他事項

98.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向城規會遞交有關前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申請，希望有關部門闡釋港鐵公司臨時撤回申請的原因及交代何時會重新遞交申請。另外，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發展新項目前須諮詢區議會，故其申請時已包含委員的意見及修訂，今次繞過區議會自行遞交申請明顯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希望委員會對此不當做法明確表達反對的立場。

99. 姚昱女士回應指，港鐵公司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隨時遞交規劃申請，亦有權利自行撤回申請，但署方不清楚其撤回的原因。

100.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三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101.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